

## 輔英科技大學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要點

96年6月22日教務會議制定

97年1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

106年1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辦法訂定依據教育部頒佈「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進階專業及實習課程之機會，發展學生潛能，以落實因材施教之目標，並促進技職教育之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本要點之實施對象為高級職業學校學生(包含公私立高職、綜合高中、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)，經就讀學校推薦修讀本校大學部所開設之課程。
- 四、高級職業學校推薦之學生預修本校課程之甄審作業，由甄選委員會辦理。甄選委員之組成由教務長、相關學院院長、相關開課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(1~2名)共同組成之。
- 五、本校各系應就可提供修課之名額、課程名稱、課程計畫、師資、上課時間、地點、學分費等相關資料，提送甄審委員會審查，於開課前一個月由教務處彙整後公告，並由各開課單位通知學生辦理修課手續相關事宜。
- 六、經甄選合格之學生，應依本校選課辦法及選課時間，完成選課手續，並依規定繳交費用並遵守本校教學、實驗等各項規則。
- 七、甄選合格之學生所修習的課程，每學期以不超過6學分為原則；成績合格者，發給學分證明，於進入四技相關系就讀時，得依規定申請學分採計抵免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